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96年11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1日 105學年度第3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4日電機工程學系第1102700032號簽呈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技術報告分別訂定。

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

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規定、篇數及計算方式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

第三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規定、篇數及計算方式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

第四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

第五條 系教評會對教學成績之評審，依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內容審查之。

- 一、教師之教學績效由系教評會委員按每學期教學時數及教學評鑑結果評分，每學期最高以一百分計算，以現職內最近三年之表現為其分數。
- 二、教學時數包括授課與論文指導分別計算評分。以每週為單位計算，每學期計算一次。其計算方法為：
 - (一) 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之授課時數以教育部規定為準，達於此標準者給七十分，每缺少一小時扣二分(情形特殊或有爭議者由系教評會委員認定)。
 - (二) 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 指導碩博士論文每位加一分，最多加三分(以指導論文時數抵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抵減部分不予加分)，同一位碩士生最多採計2學期，博士生最多採計4學期，共同指導部分依指導教師意願認定之。

三、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及教學評鑑，以廿五分為限。

四、翻譯或編著教科書或正式教材，每本可加總分一至三分，由系教評會委員評

分，以平均成績為準，最多可加至六分。

第六條 系教評會對服務與合作之評審，依申請者於本系服務工作、學校行政工作及其他服務工作等內容審查之。

一、系上服務工作：最高可得 50 分，包括服務年資、會議出席情形、本系各委員會及系友會委員、系上實質服務工作及其他具體表現。

二、學校行政工作：最高可得 30 分，包括擔任系所主管、學校組長以上或各處室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擔任院校正式會議代表或委員，及其他具體表現。

三、其他服務工作：最高可得 20 分，包括在國內外正式學術會議中擔任主席或主持人、在國內外正式學術會議中擔任評論或評審工作、學術期刊審查、主辦或協辦系際以上活動，有助提高本系聲譽、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與校外單位合作計劃及其他具體表現。

第七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評審。

第八條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九條 系教評會須基於上述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之評量結果進行綜合審查，應經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升等案始為評審通過。

第十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陳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及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